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8）北市地測字第 1086020457 號令

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 108 年 9 月 6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）

一、為使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約服務有一致之作業方式，以擴大便民服務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適用範圍以下列服務項目為限：

- （一）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（跨所受理）
- （二）申請設置（變更、註銷）土地登記印鑑（僅限轄區所）
- （三）申請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僅限轄區所）
- （四）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（107 年以前受理案件僅限轄區所、108 年以後僅限受理所）
- （五）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（跨所受理）
- （六）地政規費退還申請（僅限收據開立所）
- （七）購買土地界標
- （八）土地鑑界排件
- （九）測量原案複印（僅限轄區所）
- （十）多目標地籍圖謄本（跨所受理）
- （十一）信託專簿複印（跨所受理）

三、申請人或代理人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約服務，應依各預約服務項目之規定（附件一），以網路（電子郵件）、電話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方式除以電話申請外，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以簡訊或電話向申請人確認收件。

申請文件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或代理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畢受理申請之預約服務項目後，應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攜帶應備證件正本及印章，至該所核對身分、簽章、繳費及領件。

依前項電話通知後，三十日內未到該所辦理者，由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列冊（附件二）管制，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。